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4年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4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4年5月9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E-mail：ca-yungchen@mail.tcg.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審核本府各機關95年度動支「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經費提案

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本府於91年成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並於每年度3、4月召開委員會審核本府各機關次一年度動支「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經費提案，95年度各機關計提報30個提案，本局業已彙整完畢提報委會議中。

### 重 二、稅務管理與工商服務

#### (一) 舉辦94年度第1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座談會

為瞭解業界對市政之興革建言，適時提供必要之市政服務，以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期以活絡商機，本府定期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座談會，94年度第1次座談會已於94年4月25日召開完竣，受邀出席代表約計200餘人，由馬市長與台北市商業會許理事長福田、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副理事長慧瑛及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林理事長俊雄共同主持，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主管人員列席。會中討論氣氛相當熱絡、踴躍，並圓滿結束。

#### 成 (二) 舉辦市長與公(工)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

為提昇本府服務效能並加強與企業界之互動，廣納工商業界對市政

之建言，本局於94年4月26日舉辦市長與公（工）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等16位公（工）會理事長參加，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與會人員討論氣氛相當熱絡，踴躍建言，本局業儘速將所提建言送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 （三）菸酒查緝績效考核

財政部辦理93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獲評為優等，並於4月21日到府頒發獎狀1幀。

## 要 三、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

### （一）「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業於94年4月26日遴選出最優廠商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市有土地再開發利用案，經簽奉 市長核定由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進行BOT案之可行性評估至招商完成等事宜，並成立「廣慈與平宅改建BOT案」專案小組負責此一開發案件。本案BOT案擬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公園、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本招標案於94年4月14日開標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計有4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經94年4月26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已遴選出最優廠商，預計議價簽約後，即可辦理BOT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

### （二）「原安置西門地下街之中華商場拆遷戶改安置於東區地下街，將由本局代表與安置戶所組成之公司簽訂出租經營契約書後，再由臺北捷運公司配合進行相關安置作業」

原安置西門地下街之中華商場拆遷戶改安置於東區地下街1案，係經捷運局簽奉 市長同意改安置，本局並於94年2月25日將改安置原則簽奉核可後請捷運局轉知安置戶，另於94年4月13日以

府財三字第09403246000號函將安置作業原則、出租經營契約書暨相關切結書等資料以雙掛號方式送達38個安置戶，並限期於94年5月31日前組成公司與本局簽訂出租經營契約書，本案將俟出租經營契約書簽訂後，請臺北捷運公司配合進行安置作業。

#### 四、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

建置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機制：

為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業於94年4月27日以府法三字第09413923200號令發布。嗣後如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影響原定用途、預定計畫及事業目的的前提下，得提供民眾申請活動等使用，並計收使用費。提供使用的方式除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及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外，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五、行政管理

93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榮獲「優等」：

本府93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獎」考評，考評本局執行計畫內容及管考作為、服務場所環境、服務措施規劃、以客為尊作法、服務禮貌活動、考核等「共同評審項目」及落實品質研發、便捷行政程序、視民情輿情、善用社會資源等「個別評審項目」，成績「87.70」、等第「優等」。